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5 月 4 日台(90)審字第 9006230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通過校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部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依既定程序作業，由教育部依學審會之學術著作審查標準評定；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本校依相關辦法評定。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百分之五範圍內自行調整，惟須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中明定。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教學及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送教育部。
- 第三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 第六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送審當事人、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原則。
-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各系（所）應將教學服務考核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依考核評分標準表進行自評，並說明具體事實後，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並經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

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第九條

兼任教師升等時，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參酌本辦法評審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